

内部资料 注意保管

东亚经纬

2017年第1期

【本期要目】

◆观察与思考.....	1
中国文化走出去之东亚经验与教训（陈小法）.....	1
钓鱼岛海域海上搜救问题与浙江省的作用（尹虎）.....	10
钓鱼岛争端与美国的“选择性介入”战略（陈哲）.....	16
中美关系中的“航行自由”问题浅析（刘星男）.....	18
知识分子的良知与忧虑（赵立新）.....	21
◆学术动态.....	26
◆征稿启事.....	29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浙江工商大学 东亚研究院

2017年3月31日

中国文化走出去之东亚经验与教训

浙江工商大学东亚研究院 陈小法

一、中国文化走出去了吗

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其中第七条“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加快构建有利于文化繁荣发展的体制机制”的五、六小点提到了与本文主题相关的问题。第五小点提到“如何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而第六小点强调了“如何积极吸收借鉴国外优秀文化成果”。这“一出一进”的纲领性文件，标志新时期“中国文化走出去”的号角正式吹响。

自从上述《决定》出台之后，中央把“中国文化走出去”作为今后我国的最高战略来贯彻执行，地方政府也不甘落后，纷纷成立专门机构以响应中央号召，学界也迅速响应，组建了各种诸如“中国文化走出去协同创新中心”之类的研究机构，拟为“中国文化走出去”提供智库作用。

中央政府在此阶段提出“中国文化走出去”的背景是我国日益强大的经济实力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需要，也是国人文化自信和自觉的体现。那么我们所要关注的是，哪些中国文化是属于需要且可能走出去的对象？就目前的中国文化来说，管见所及大别之可以分为传统文化、西方文化和革命文化。西学东渐之后涌入的西方文化绝大多数本身来自西方，因此基本不需要也无可能逆流“回炉”。而革命文化则是中国人民在长期反帝、反侵略、反殖民斗争中形成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先进文化，对中国而言意义非凡，但对国情不同的其他国家来说，基本没有这个需求。换言之，中国文化走出去的对象就自然再次落在传统文化上了。

那么，传统文化到底有没有走出去呢？笔者认为，就东亚地区而言，中国传统文化不仅早就浩浩走出国门，而且已经走进异域百姓的生活中，走上他国最高统治阶层的思想精神领域，甚至说中国传统文化已经深入东亚诸国人民之骨髓也不为过，完全融合为了一体，已经难以辨明孰是孰非。

二、走出去的中国文化

中国是文明古国，历史上长期处于文化高势位。因此，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中国文化影响东亚诸国和地区是常态，是主流，而外来文化的传入虽不容忽视，但总的来说还是支流。古代中国文化外传的最主要载体是人和物。这里的人指移动的人，包括移民、使节、商人、战俘、宗教巡礼者、留学人员、漂流民等。而物则主要是书籍、器物和织品等。人的移动往往直接有效，而物尤其是书籍的影响虽间接但可超越时空，深远长久。人和物在文化传播中各有千秋，然有时两者又常融为一体发挥最大合力。

纵观中国文化走向东亚的历史可以发现，各国都表现出了能动性的一面，即并非全盘接纳，而是选择吸收。就日本而言，正如常说的“唐不学科举，宋不学缠足，明不学八股，清不学鸦片”一样，能动性和选择性非常明显。那么，到底有哪些中国传统文化成功走向了东亚诸国？试列举主要如下：

（一）中国文字

文字的传播一定伴随文明的流动，汉字也如此，它起初往往是以启蒙读物作为载体传播至各国。人类学家摩尔根将人类历史的演进分为蒙昧、野蛮、文明三个阶段，而以文字之发明作为划分野蛮与文明的界限。日、韩、越等国曾在较长时期内使用过或还在使用汉字。之后的各国文字起源也都得益于汉字之启迪。那么，如套用摩尔根之观点，正是中国把他们从野蛮带进了文明的历史，这么说可能也不为过。当然，日、韩、越等国又根据国情创制了不少汉字、词汇，而它们又曾回流到汉字的发源地，传播至其他国家，使得所有汉字成为了汉字文化圈共同的财产。

（二）汉文典籍

正因为是有了汉字的先驱传播，才使得中国与东亚诸国的汉文典籍交流成为可能并肩负更大的使命。从东亚文化交流模式来看，典籍交流是对人物往来的最有效补充，其影响超越了时空。这也是古代东亚文化交流区别于世界其它地区的特有模式之一。典籍交流的表面层次是进出口、翻刻等，深层次是校注、讲读，而最高层次就是开启心智后的创作。东亚诸国得益于汉字和汉典传播所构筑的“汉字文化圈”，曾经在很长时间朗读同本启蒙书，吟诵同样的唐诗宋词，洗礼类似的宗教信仰，感动着同一文学作品。正是这些，奠定了东亚地区文化认同的深厚基盘。

（三）宗教思想

自古以来到我国求法、巡礼的日、韩、越等国宗教人士可谓摩肩擦踵，正是他们

他们源源不断将中国最新的宗教思想带回祖国，尤其是佛教思想一时成为多国救国之先进思想武器而发挥了巨大作用。同时，这些国家的文人络绎不绝到中国留学，甚至在中国求取功名，随后将儒家思想带回本国。佛教、儒学、道教对这些国家的治国理念、日常生活、行为规范、思想道德产生了不可估量的作用。

（四）典章制度

广义地说，它包括我国的法律制度、教育制度、科举制度、政治制度、货币制度等，它们对东亚诸国的影响完全不可小觑。仅就政治制度中的年号一例来看，日本自孝德天皇建元“大化”，至今现在的“平成”已经一千三百多年，一直没有间断使用年号。而且年号一定选自中国的古典。越南自丁部领首建年号“太平”，直至亡于法国为止的九百年间。李氏朝鲜更为特殊，清兴明亡后，朝鲜竟然一直使用明朝最后一个年号“崇祯”达二百多年，这个“后崇祯”的年号之久创下了历史之最。直至甲午战争结束，朝鲜才自建年号。中国的这些制度文化加快了东亚诸国的文明进程。

（五）史学春秋

中国的文化遗产中，史学要算最辉煌的一部分。中国的史官制度，给各国树立了楷模；中国富有变化的史体，启示了各国史学多方面发展的途径。《春秋》褒贬劝诫的笔法，鼓励了各国史家追求历史的“善”更有过于追求历史的“真”。《春秋》别内外的精神，唤起了各民族的自觉，也刺激了各国的进步。

（六）科学技术

包括医学、历学、农学以及中国的四大发明等。科技是重要生产力，中国古代领先的科技，曾迅速改变了东亚诸国的文明景观。当然，正如日、越等国的火器技术对中国火器的发展提供了不少新贡献一样，相互影响，共同提高，总是东亚文化环流的不二法门。

（七）民风习俗

民俗，是人们在长期的生活过程中渐趋而成的生活方式和行为文化，与百姓生活密不可分。走向东亚诸国的中国民风习俗非常之多，如节日节气、十二生肖、礼仪礼规、生活方式甚至道德规范等，大多至今还活在诸国人民之中，成为了各国宝贵的精神财富和无形遗产。

（八）文物艺术

文物是人类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东亚诸国的国宝抑或重要文物名录中，中国众多文物榜上有名。就日本而言，据日本文化厅最新调查数据表明，日本重要文化财 2520 件“书法、典籍、古文书”中，出自中国人之手的达 386 件，占 15%以上。其中许多文物成为了日本国宝，影响着一代又一代人的心灵，成为日本的民族之魂。

（九）人文外交

人文外交是中国外交传统中最为珍贵的元素之一，更是我国原创的一种国与国相处的艺术。人文外交的重点在沟通活动，它通常包含三个层面的交流，即人员交流、思想交流和文化交流。我国古代的人文外交为建立稳定的东亚秩序甚至是世界秩序做出了很大贡献，为东亚诸国提供了理论基础和外交模范。

三、被“抢注”的中国文化

2005 年，当韩国申请的“江陵端午祭”被成功入选世界“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时，国人哗然，纷纷质疑韩国做法不甚厚道，“抢注”了属于中国的文化！继而似乎一夜觉醒：我们怎么就没想到呢！其实细细想来，韩国似乎并不是第一个“抢注”中国文化的国度。

早在 1994 年，日本京都府的京都市、宇治市联合滋贺县的大津市成功将“古都京都文化”申请为了世界文化遗产。这个遗产由寺社和城郭组成，总数达 17 处之多。其中包括法相宗的清水寺、天台宗的延历寺、禅宗的西芳寺、天龙寺、鹿苑寺、慈照寺以及龙安寺。这也是世界上首次将法相宗、天台宗、禅宗等宗派的寺院申请为世界文化遗产的例子。尤其是禅宗，不仅入选的寺院最多，加之日本禅者铃木大拙在欧美的大力宣传，导致在欧美世界中只知禅与日本有关，甚至将“禅”翻译成日语读音的“Zen”，其解释为“a Japanese form of Buddhism”（日本禅宗）。众所周知，无论法相宗、天台宗还是禅宗，都是中国特有的佛教宗派，而且即使现在，我国这三大宗派的寺院林立，僧徒众多，香火旺盛。但怎么又被日本人抢先了一步呢？

当我们还没能彻底从上述文化被抢注的悲愤中缓过神来，不料 2015 年又传来一个看似“文化流失”的重磅消息。在我国具有 2400 多年历史的拔河文化，竟被韩国、越南、柬埔寨、菲律宾 4 国联手抢先一步申请成功入选“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但最痛心的是这种现象并未就此戛然而止，相信还会发生。如最近在风传的韩国学者认为“太极始祖张三丰是韩国济州岛人，韩国要申请太极拳的世界文化遗产”就是一例。因此，悲悯之余，有几个问题值得我们思考。

其一，这些被别国“抢注”的文化，真的只属于或还属于中国吗？追溯东亚诸国的各种文化，毋庸讳言大多可在中国找出源头。然一种移动的文化就如一条川流不息的河流，它不仅属于发源地，也属于流经地。即使是源头，如果没有水流不断注入，总有一天会枯竭，那时将河不成河。而源头即使水流不竭，但如不适时加大流量，增加自己的势能，那水终究也流不到多远，最终沦落为一条山涧小溪而已。反过来，各流经地如不断有支流汇入，及时对河流进行整治维护，那此河终成大河，支流汇入最多之处，或将成为河流中心地带。文化流动又何尝不是如此？它的源头和中心也在不断变化着，况且任何一种文化只要一经移动，就会发生变异，与母体文化多少有些差异。但我们相信，一种文化最终属于喜欢和维护它的人。

其二，崛起的中国应该如何对待漂流在海外的“文化赤子”和“文化遗孤”？有些走向东亚诸国的中国文化，在接纳国的呵护下茁壮成长，甚至超越了母体，笔者将其称为“文化赤子”。还有一些源自中国的文化，在接纳国方兴未艾之同时，本国却已散佚殆尽甚至难觅踪迹，笔者将其称为“文化遗孤”。日益强大的中国，对这些“海外赤子”是避面尹邢，还是敞开胸怀？对那些“文化遗孤”是弃之不管，还是宾来如归？取舍如何，可以看出我们的气度。如单纯从结果来看，上述这些被“抢注”的中国文化似乎已经不属“中字头”了，而是姓了日、韩、越等。但就世界遗产申请来说，其最主要的目的并不是增强该国的民族自尊，而是有效保护人类世界的共同遗产。因此，无论结果如何，我们要透过现象看本质，只要适时激活隐藏在这些文化血统中的中国因子，它们终究是华夏文化的一份子，一份海外遗产，仍可为我所用。

其三，海外中国文化如何被我所用？首先要认清形势，放平心态。中国文化一统天下的时代已经过去，东亚诸国的文化本来就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呈现一种几乎对等的“环流”状已是新常态。第二，相互学习，取长补短。例如，继2005年韩国的“江陵端午祭”申遗成功后，2009年我国湖北省领衔申请的“端午节”也成为了“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它充分说明只要当智者而借力而行，照样可以齐头并进，异彩纷呈。第三，联合申报，共同维护。全世界多地区、多国家联合申报世界遗产的例子越来越多，这也是时所宜、势所趋、道所取，是人类共享优秀文明的理智举措。一旦打破人为壁垒，民族的终究属于世界的，文化也将更加永恒。

四、可资千年经验教训的东亚模式

综上所述，中国文化走向东亚诸国，少说也有千年的历史。这其中不乏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一些中国优秀的传统文化在迈出国门之后，同样受到其他民族推崇

和保护，尤其是那些载体灵活、兼容并包的文化，往往具有很长的生命力。反之则不然，如自大闭关的思想、内外有别的“华夷秩序”等，都给我们带来了深刻教训甚至沉重代价。十九世纪后期日、朝等国先后出现的“小中华思想”、“华夷变态”思潮，既可以看作是对中华思想的分享，同时也是对母体文化的一种反动。因此，东亚地区是可为新时期“中国文化走出去”提供有益思路的试验田、示范区，成为一种思想资源。认真总结中国文化走出去之东亚经验与教训，能为这一战略提供千年的珍贵参照。而要把“走向东亚”此一具有个性的经验教训提升为普遍的理论来运用，那就得加强对该地区的研究，尤其是文化交流的研究。从而扬长避短，力避重蹈覆辙。

（一）国内外东亚区域研究趋向

随着中国的再度崛起，东亚研究渐趋热门，相关的研究机构也应运而生，数量逐年攀升。如美国有哈佛大学东亚语言文明系、普林斯顿大学东亚系、哥伦比亚大学东亚语言文化系等；英国有剑桥大学设有东亚研究所、牛津大学设有东亚研究系等；日本有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九州大学东亚环境研究机构等；韩国有成均馆大学东亚学术院等；新加坡国立大学设有东亚研究所等。这些研究机构大都凭借地域优势、研究特长而发展自己的特色研究。但我们可以发现，欧美的东亚研究主要是旁观者的“他者研究”，日韩的东亚研究主要是以自己为中心的“自我研究”。而国内情况与国外略有不同，全国设有日、韩、越南别研究的机构数不胜数，但往往偏重单一学科，缺乏整体性，而最主要的问题是中国目前的东亚研究大多是排除自我的“无源研究”。

而具体回望国内外东亚研究的成果，不乏独具匠心之作。如欧美早前提出的“东方专制主义”及“东方水利社会”，日本曾倡导的“大东亚共荣圈”及韩国率先倡议的“东亚共同体”等，但都因以自我为中心、过分考量自己的利益而难以久远，甚至沦为历史污点和学界诟病。鉴于此，历史的命运自然落在了中国人的身上，也即中国不能够复兴“亚洲价值观”抑或具有普遍价值的“中国模式”，成为一个我们必须直面的问题。聚焦今日，每年出版的东亚研究书籍、论文，召开的东亚问题会议不胜枚举，但这些成果往往过分囿于地区、学科、现实利益的框线，对于解决错综复杂的东亚问题只是触及到了冰山一角，甚至不乏盲人摸象之作。我们说，东亚诸国之间的矛盾冲突，归根结底大都在于文化的差异和认同。因此，打破学科壁垒、国界限制、利益趋求，整合优化国内外研究力量，取长补短，规避各自为政、重复研究和低水准竞争，以新时期“中国文化走出去”这一重大需求为导向，展开全面系统的研究已显得尤为需要。

（二）加强对东亚历史文化的研究

历史再三证明，悦服人众，不依武力，乃是文化。数千年来，中华文明持续惠及周边诸国，约在隋唐时期形成东亚文化圈，以汉字为媒介的儒释二教、典章制度、科学技术乃至文物器皿、风俗习惯等，辐射融合至周边各国，营造出一个“山川异域，风月同天”的和谐汉文化世界。这是我们共同的遗产、共同的文化基础。时至今日，东亚各国对中国传统文化依然充满敬意。因此，在求大同存小异的基础上，强调东亚诸国在文化上的共享性和归属感，也是有助于化解各种历史恩怨、矛盾冲突。因而，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建构面向未来的东亚共同体，传统文化是个不可替代的历史基础，有必要加强历史文化研究之力度。

（三）将东亚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已是学界共识

在学术研究领域，从传统的国别研究（点），过渡到比较研究或交流研究（线），再发展到区域研究（面），已成为国际学术界的发展大势。纵观欧美诸国的名校与科研机构，多将东亚视作一个整体加以研究，设立诸如东亚系、东亚研究所、东亚研究院等。再看周边国家，日本学者最早提出“东亚册封体系”、“东亚贸易圈”等学术概念，2008年关西大学首创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东亚文化交涉学”国家基地；韩国方面也急起直追，冠名“东亚”的研究机构、学术团体如雨后春笋，不断涌现，其代表者为2009年韩裔财团出巨资在日本创立的“One Asia Foundation”，迄今已在16个国家和地区的100多所大学设立“亚洲一体化”讲座。因此，将东亚诸国作为一个整体研究已是大势所趋，是与世界接轨对话的必然途径。

（四）基于文化环流研究的“东亚学”

近些年来，“区域研究（Area Studies）”在我国逐渐兴起。在此过程中，由北京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等主导的“欧洲学”，由浙江师范大学开拓的“非洲学”，可谓独辟蹊径，开创出具有中国特色的新型交叉学科。目前，整合东亚研究的积淀与资源，以东亚地区共享的文化为基础，创建“东亚学”新学科也应提上议事日程，这是因为（1）中国拥有深厚的历史根基与丰富的知识储备；（2）海外在该领域尚无重要建树，我们要先行确立中国范式，引领国际学术发展潮流；（3）具有重大现实意义与理论创新价值。

（五）研究提点

首先，要具备全球视野，规避闭门造车。梁启超先生曾分中国史为中国之中国、亚洲之中国、世界之中国三时期，而以秦之统一至清乾隆末年为亚洲之中国时期。这两千年间，中国民族是中国历史舞台的主角，同时也是亚洲历史舞台的主角，期间中

国给与亚洲各国的影响极其复杂。尤其日、韩、越等国，由于地理上毗连中国，吸收中国文化特别积极。因此，东亚区域研究要集聚中、日、韩、越等国的有识人士，对同一主题展开纵横比较研究，以求结论客观信服。

其次，中国文明是唯一一个能幸免于难而绵长于今世的文明，其主要原因得益于民族文化之厚基，前代国人之拼死抵抗。因此，在研究过程中，要避免文化虚无主义思想，保持自信和自爱之心，以中国文化为本源，开展与“旁观者”有区别的“当事者之研究”。总之，通过对东亚区域的研究，力求厘清千年古代中国文化流播东亚诸国的历史脉络，为新时期中国文化走出去提供具有普遍意义的地方经验与教训。

结 论

随着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国人的文化自信与自觉是自然而然之事，文化出走也是顺应时势之举。但就千年的中国文化走向东亚之经验与教训来看，应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文化走出去要有区域概念，换言之世界不同区域要有不同出走的文化对象和策略。如就较好继承了中国传统文化的东亚地区来说，对我国传统文化的需求明显没有其他区域强烈，甚至在传统文化的研究和保存上，他们可直接与我们平等对话。因此，就当前来说，与其对东亚地区传播传统文化，也许不如直接激活繁衍生息在他们文化中的中国因子来得更为直接有效。而世界的其他地区则不同，他们对我国传统文化的理解和接纳都存在较大空间，稍一用功，可能会有事半功倍之效应。哪怕是他们处于一种猎奇性也罢，首先是对方具有接纳空间最为关键。

第二，汉字是中国文化走进去的的关键。汉字是中国文化的最主要载体，如果不认识汉字，难以对中国文化有一个较深的理解。近些年中国文化在对欧美宣传的过程中，经常会出现“文化宣传就是文艺演出”、“中国文化就是中国料理”等错觉。说实在的，这也是无奈的权宜之举、应景之作。对于一个不识汉字的外国人来说，京剧台词就是天书，他只能对五彩斑斓的脸谱产生印象。中国料理是色香味俱全、无所不包的美食，他们哪知蕴藏在背后的阴阳调和之道。书法、绘画皆是如此。因此，从此意义上来说，我国在世界推行的孔子学院可谓高瞻远瞩，是中国文化走出去的排头兵、先遣队和重要保障。反而观之，日本所有的国立大学都不接受建立孔子学院，目前 9 所都在私立大学，而各私立大学接纳的原因也不尽相同。笔者认为这并不奇怪。目前孔子学院的最大任务就是教习外国人汉文，附带理解一些中国概况和文化。我们说就这个任务，在日本早已完成。所以，日本的孔子学院在办学宗旨的设定上应与欧美等地区存在不

同，如果说欧美地区的孔子学院是初级班的话，日韩应是中级班甚至更高。

第三，创新文化是关键。中国文化走出去的持续力是文化的创新，在古代正因为各时代都有源源不断的新文化产生，中国一直保持了文化高势位，以致吸引了众多的追随者。在物质文明发达了无数倍、生存环境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今天，如仍一味地无原则地囿于中国文化的原汁原味，只会框住自己脚步，落个贻笑大方之结局。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尚未完全建立、中国传统文化又基本遭毁的文化真空时代，如何正确对待我国优秀的传统文化是个重要课题。在文化创新上，日韩给我们提供了成功例子。日本的电子游戏、动漫风靡世界，以致欧美玩家认为三国志乃日本原产。韩国的电视剧创造了前所未有的韩流风潮，是文化产品成功走出去的榜样。

第四，保护和激活海外华人华侨的中国文化情结和热情，让他们成为中国文化走出去的一线宣传者、实践者，发挥文化传播中人的能动作用，以点带面。同时作为祖国，有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向海外同胞宣传中国的文化政策、取得的文化新成就。这样才能使得他们的桥梁作用不落伍，常保时代性。

其他。对于中国文化如何走出去，一些学者提出“走出去”战略应以赢得域外民心为旨归、提供可供全世界分享的“核心价值”是“走出去”战略的关键环节、坚持“文化出口而非产品出口”“文化融合而非文化侵略”之原则，等等。笔者基本赞同这些观点，提示在此也供大家一并参考。

钓鱼岛海域海上搜救问题与浙江省的作用

浙江工商大学东亚研究院 尹 虎

钓鱼岛位于北纬 25° 44.6'，东经 123° 28.4'，其周围海域面积约为 17.4 万平方公里，属于我国近海边缘区域。当前，中日双方都将该海域置于本国搜救体系下，形成了两国海上搜救力量共同存在、相互竞争的局面。因此，钓鱼岛海域的海上搜救活动不仅关系到我国公民的生命与财产安全的保护，也与钓鱼岛维权活动密切相关。为了强化对钓鱼岛海域的管控力度，中国应进一步提高该海域的海上搜救能力，而且，在这一过程中有必要对于浙江省的作用给予更多关注。

一、钓鱼岛海域海上搜救与钓鱼岛主权问题

2012 年 9 月，日本实施钓鱼岛“国有化”以来，尤其在 2016 年，钓鱼岛海域的海上搜救活动越来越体现出超越其“公益事业”的内涵，而且出现了与钓鱼岛的司法管辖权、行政权密切相关的趋势。然而，这一趋势目前并没有得到有关部门足够重视。

（一）钓鱼岛海域司法管辖权问题

2016 年 3 月 13 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宣布，中国将依法审理 2014 年 9 月发生于钓鱼岛海域的“闽霞渔 01971 号”与巴拿马籍货轮“YUSHOHARUNA 号”的碰撞事故。3 月 14 日，日本内阁官房长官菅义伟在记者会上对中方这一决定进行了猛烈抨击，拉开了中日两国围绕钓鱼岛海域司法管辖权的舆论攻防战。日本今后也有可能利用钓鱼岛海域的海难救助和事后司法处理来伸张其对钓鱼岛海域的司法管辖权。对此，我国应做好相应的准备。

（二）钓鱼岛海域行政权问题

根据救助人的不同身份，海难救助可分为民事救助与行政救助。2016 年 8 月 11 日，日本海上安保厅在钓鱼岛海救助了遭遇海难的中国渔船“闽晋渔 05891 号”的 6 名船员。对此，日本媒体进行了铺天盖地的报导。与之前不同的是，这些报道在安倍政府的引导下纷纷强调起钓鱼岛海域的行政权问题，显然是另有企图。我国应把握日本政府的这一舆论导向，并加强钓鱼岛海域海上搜救力度。

二、我国在钓鱼岛海域海上搜救活动的现状及不足点

近年来，虽然我国在钓鱼岛海域上开展了搜救活动，但是其成效并不理想。与日本相比，明显处于劣势。根据媒体报道统计，自 2012 年 9 月钓鱼岛“国有化”以来，钓鱼岛海域共发生过 6 次海难事故。其中，日本海上保安厅救助了 3 起，中国东海舰队救助 1 起，台湾和大陆民间渔船分别救助 1 起。值得一提的是，2013 年 1 月 18 日，韩国渔船“3005 黄金号”在钓鱼岛海域发生火灾之时，中日两国曾共同参与搜救。此次共同行动中，日方出动多架直升机，利用海空合作的优势，营救了落水韩国船员。这次搜救活动明显体现出了我国在钓鱼岛海域搜救实力的不足。

目前，我国在钓鱼岛海域形成了以东海救助局和东海舰队为核心力量，浙江、上海、福建等地方的专业搜救、海上执法、民间力量参与的搜救模式。然而，这一模式在实践过程中搜救效率低下，暴露出诸多不足和缺陷。其主要表现可以总结为以下几点。

（一）专业搜救力量有限

东海救助局下属搜救船只 20 余艘，而它的救助辖区却北起江苏连云港，南至福建东山岛，非常广阔。而且，在东海救助局所属船舶中具有 20 节以上的航速，能够快速赶赴近海边缘区域和远海的船只只有小部分。这让东海搜救局陷入“心有余而力不足”的困境。

（二）搜救行动的协调性不足

海上搜救部门间职责界限不清，往往会导致海域搜救行动协调能力不强，指挥混乱的局面。例如，在钓鱼岛“闽霞渔 01003 号船沉没事故”（2014 年 6 月）的救助活动中，出现了宁德市海洋与渔业局与东海救助局“双头”指挥的情况。

（三）涉海执法部门的参与度不高

目前，海警、海巡、渔政等执法部门并没有完全编入到钓鱼岛海域海难搜救体系内，作用甚微。例如，2016 年 8 月 11 日，“闽晋渔 05891”在钓鱼岛海域发生撞船事故时，中国的执法船只也在附近海域，然而，赶到事故现场实施救援活动的却是日本海上保安厅。

（四）海军舰艇的搜救活动存在不稳定因素

东海舰队依靠速度优势和机动性，在搜救活动起着核心作用。但海军舰队在钓鱼岛海域的搜救活动不仅更多地受制于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而且也容易引起外交冲突。

（五）航空搜救力量无法覆盖钓鱼岛海域

我国的海空立体救助体系目前仅仅覆盖了 100 海里内重要航线和海上设施。而且，这个体系到 2020 年才能将监管范围推广到约 200 海里处的近海边缘区域。

三、钓鱼岛海域搜救活动中关注“浙江因素”的现实背景

那么，如何才能短时间内提高钓鱼岛海域海上搜救能力，减少因钓鱼岛海域搜救问题而引发的不利于我国国家利益的风险？应该从事态的紧迫性、钓鱼岛维权活动的现状、预算等层面考虑，充分调动浙江省涉海部门的积极性，使其在钓鱼岛海域搜救活动中发挥更多积极作用的，成为了值得去思考和尝试的选项。这一方案的形成有以下几点现实考虑。

（一）浙江省在钓鱼岛海域搜救中的区位优势

浙江南麂岛是离钓鱼岛最近的并且有着航空基地的岛屿。浙江舟山海监基地又是离钓鱼岛最近的有固定翼飞机航空基地。而且，浙江温州市是中国大陆距离钓鱼岛最近的沿海城市。

（二）在钓鱼岛争端开展过程中浙江省的“战略前沿化”倾向

例如浙江省南麂岛军事基地的建设（2015 年）、温州海警基地的组建（2016 年）、两次日本间谍事件的（2013 年、2015 年），军方在浙江省内实施的多次有关“保钓”的军演等因素促使浙江省在钓鱼岛争端中的作用和地位凸显，形成了浙江省“战略前沿化”倾向。媒体也对这一倾向表现出关注，例如，香港凤凰传媒报道了“设立浙江省钓鱼岛市，由台湾宜兰县划出”（2012 年 10 月）、“两岸可协商把钓鱼岛纳入浙江法院管辖”（2014 年 2 月）等消息。在此背景下，浙江省参与钓鱼岛海域搜救活动就有了其现实依托和舆论氛围。

（三）扎实的海上搜救能力

浙江省不仅拥有全国最长的海岸线和全国三分之一的登记船舶，还是海上客运量

最大的省份。艰巨的海上安全任务使浙江省涉海部门练就了较强的海上救助实力，“十二五”期间，浙江省在搜救责任海域内成功搜救 8663 名遇险人员，救助率高达 95.7%。2016 年的人命救助率则达到 95.9%。

（四）海上联动体系的构建

2016 年 11 月颁布的《浙江省海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了以省政府为中心，分管副省长为负责人，26 家单位参与的海上搜救体系。在建设多元海上搜救体系过程中，浙江省还积极加强区域应急联动，与交通部东海救助局、农业部渔业部门、国家气象局、海洋局水警区等单位签订联动合作协议，还与上海、福建等地搜救机构建立了协调机制。

（五）对海上搜救项目的投入

稳定的当前经济发展局面，使浙江省能够投入大量资金到海上搜救领域。温州等地的水上飞机项目和浙江省海事局目前所推进的 4G 船载视频监控系统项目都在国内同领域中处于领先地位。

四、在提高钓鱼岛海域搜救能力过程中发挥浙江省的作用

目前，浙江省涉海部门的船舶和航空器几乎没有参与到钓鱼岛海域搜救活动中。如果能有效利用浙江省的海上搜救力量和搜救体系，将有助于弥补钓鱼岛海域搜救能力的不足，也能在短期内提高搜救实力。具体而言，浙江省可在以下几个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一）海上协调机制的建设的作用

为了应对钓鱼岛海域所发生的海难及事故，中国有必要在钓鱼岛海域形成“快速、统一、有效”的海上搜救的指挥协调机制。浙江省已构建上述涵盖多领域、多部门的海上搜救联动体系。浙江省的参与将推动钓鱼岛海域海上搜救协调机制的发挥，有助于强化联动性协调性。

（二）构建海空立体搜救体系的作用

在钓鱼岛海域构建全方位、全天候，快速反应的海空立体搜救体系是最为急迫的目标。首先，浙江省海上执法部门的船舶可成为钓鱼岛海域救助待命点建设的主力，

也能为提高巡航救助一体化水平做出贡献。

其次，浙江省涉海部门的航空器将大大推进形成钓鱼岛海域航空搜救体系的进程。浙江舟山海监基地配有“Y-12IV 型”固定翼飞机，它的搜救范围完全能够覆盖钓鱼岛海域。而且，搭载“EC155 型”、“B-7132 型”直升机的浙江海事局“海巡 22”、“海巡 31”等执法船舶，可作为搜救待命的航空器停靠点来利用。温州等城市拥有的水上飞机也能参与到钓鱼岛海域搜救活动中。此外，在浙江省南麂岛上建立搜救机场或利用已有军方航空基地实施救助活动也是值得考虑的。

（三）组建网格化、可视化信息体系的作用

信息、情报在钓鱼岛海域海上搜救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浙江海事局大力推动网格化、可视化信息系统建设，已利用 CCTV（视频监控系統），GIS（地理信息系统）、AIS（船舶自动识别系统）、气象、船舶数据库等初步建立起了海洋监控体系和安全预警信息系统。该系统能为在钓鱼岛海域搜救中提供迅速、准确的信息和情报。

（四）重视浙江省民间海上搜救力量的作用

浙江省是国内最早组织民间搜救力量进行海上搜救的省份，2015 年 5 月浙江省还颁布了《浙江省社会力量参与海上搜救奖励管理办法》。到 2016 年为止，浙江辖区共组建 15 支搜救志愿者队伍，形成了民间救助力量与官方应急力量相辅相成的格局。近千人规模的浙江省民间海上搜救力量可在实施大规模、广范围的钓鱼岛海域搜救行动时提供有效支援。

（五）制定钓鱼岛海域搜救方针和法规的作用

为了提高钓鱼岛海域的搜救效率，我国应尽快出台该海域搜救应急预案，做到“险情有准备，搜救过程有程序”。近两年年来，浙江省在完善以往相关文件的基础上，颁布了《浙江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5 年），《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6 年）、《浙江省海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2016 年）。这些条例有思路新颖、内容涉及面广等特征，可为“钓鱼岛海域搜救应急预案”的形成提供参考。

（六）积极利用新的搜救技术的作用

为了保证钓鱼岛海域的搜救活动的成功率，我国需不断提高科学搜救能力与水平。浙江省多年来积极探索海上漂移推算、大风浪救助、翻扣船舶救助、水下探摸等技术，造就了诸多优秀成果。这些技术可以在面对钓鱼岛海域海上突发事件时提供科学、合理的搜救支持。

（七）设立“钓鱼岛海域海上搜救基金”的作用

我国有必要建立“钓鱼岛海域海上搜救基金”，可以用更多的经费用于购买先进的搜救设备，并对参与钓鱼岛海域搜救活动的民间船舶进行奖励。浙江省财政的资金和浙江省民间资本可作为“钓鱼岛海域海上搜救基金”的重要组成部分。

钓鱼岛争端与美国的“选择性介入”战略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陈哲

1971年美国将冲绳的施政权交给日本时，钓鱼岛问题就成了一颗定时炸弹。自1972年到冷战结束，这颗炸弹一直处于休眠状态，中日之间也非常默契的将领土争端搁置起来。冷战结束后，美国或明或暗的开始挑动、唆使中日矛盾。进入新世纪，特别是以2010年中日钓鱼岛撞船事件为标志，美国开始公开深度介入钓鱼岛问题，令人们开始担心这颗定时炸弹是否进入倒计时。有的学者经过观察，认为美国的对外战略呈现出某种历史思潮的回归，认为其突出体现便是选择性介入战略的回归。

“选择性介入”战略这一概念是由美国学者罗伯特·阿特提出，也是他提倡的一种大战略模式。其主要有6个特点：第一，混合战略，即综合了其他各种大战略的优点。第二，它设定了一系列在当前时期最有效地服务于美国利益的基本目标。第三，它将美国的政治军事资源集中投入到那些对美国具有最重要影响的地区。第四，它维持了前沿配置的防御部署，这在和平时期给国家带来了巨大收益。第五，它对发动战争的时机规定了一套明智的规则。第六，它主张美国领导世界。选择性介入战略在理论和实践之间，明显更偏向实践层面，即其非常重视操作性。这也决定了该战略既不会上升到过度简约的纯理论状态，也不会降低为战术层级。

不言而喻，美国的钓鱼岛政策是以谋求国家利益和确保全球领导地位为目标的。通过分析美国在钓鱼岛问题上的政策过程，我们可总结出以下4点介入钓鱼岛争端的战略属性。

首先，混合战略的运用。二战后至今，美国根据其当时国家利益设定了不同战略。特别是从1971年将冲绳政权归还日本后，美国在观望—表面中立—公开支持等政策间来回切换的时间间隔越来越短，强度呈上升趋势。不同总统的任期间，其在钓鱼岛问题上具体战略也并非一成不变，手段也非常灵活。如小布什任期，其对华策略经历了一个摇摆与重新定位的过程，因此对钓鱼岛的介入也是在表面中立与公开支持间摇摆。奥巴马上任至今，其回归亚洲的目的非常明确，但受制于此前伊拉克及阿富汗战争的巨大亏空，便提出“巧实力”概念。可以说，奥巴马任内，尤其是2012年是各种混合战略使用迹象最为明显的时期。此外，国防部长帕内塔表示“不持立场”、国务院发言人用日文称呼钓鱼岛、2012年底的国防授权法案、各种美日联合军演等等，只要能够为美国所认定的国家利益服务，任何战略手段都能够集中或单独被使用。

第二，高度集中的资源投入。无论美国介入钓鱼岛是服务于占领日本（二战结束初），还是对抗苏联（冷战期间）亦或是遏制中国（冷战结束至今）的目的，其对东亚地区的政治、军事、经济资源的投入都是极其广泛的。对我们而言，更应该关注当前美国资源投入的结构。它主要包括：加强双边安全联盟；深化与新兴大国的合作关系；参与区域性多边机构；扩大贸易和投资；打造一种有广泛基础的军事存在；促进民主和人权。这种架构的背后，折射出美国仍将坚持未来主导太平洋的深层想法。

第三，始终如一的前沿部署。从占领冲绳第一天起，美军就未再离开过，只是在不同时期对军力内容构成进行相应调整而已。冷战结束以来，美军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在韩国的驻军，但对美日同盟的强化却与日俱增。在东亚岛链进行前沿部署的最核心岛屿之一就是冲绳，因此任何威胁到冲绳美军基地的行为都被认为是对美国根本利益的挑战。2010年日本首相鸠山由纪夫曾经试图借助民意顺势将美军驻冲绳普天间基地搬走，招致美国的极度反感，最终以鸠山下台失败告终。2012年，在中日岛争如火如荼之际，美军不断加大在中国周边部署兵力的步伐，强化美日联合军演，部署鱼鹰运输机、F22猛禽战斗机至冲绳等等。当前，包括驻日美军在内，部署在中国周边的美军人数已超过30万，接近美国海外驻军的一半。

第四，“明智”但并非明确的战争规则。《美日安保条约》第五条是美日两国用来解释钓鱼岛发生战事时介入的规则依据。实事求是的说，上述条约并未明确作出保证，即钓鱼岛发生战争时美国有责任或义务保卫日本。现实情况则是美国政府官员不断发表公开支持日本的言论。尽管这有违法的嫌疑，但考虑到历届美国政府发动战争时并非总是按规矩出牌，《美日安保条约》的模糊规定对美国而言或许是最佳选项。借助非明确的战争规则及强大的军事力量，美国可以在中日紧张但不发生战争的前提下利益最大化。

综上，我们可以基本肯定美国在钓鱼岛问题上的战略性质是属于“选择性介入”。通过采取“选择性介入”战略，美国将钓鱼岛问题当作政治道具，只要有需要，就会在适当时候进行挑拨。尤其是将冲绳的施政权而非主权归还日本后，“选择性介入战”的运行空间越来越大，美国也成功的将大家的注意力转移的中日岛争而不是其对冲绳这一“太平洋枢纽”的单独占领。而日本则总是心领神会的立刻跟牌，并企图砸实其对钓鱼岛的控制。

因此，在国际格局不发生结构改变的前提下，美国在钓鱼岛争端上的战略不会改变。表面上看来摇摆不定或是反复无常的举动的背后，是美国对岛链的控制、保持其在东亚地区的军事存在以及其全球霸权这一系列永恒的目标。对此，中国即不应期望得到不同于从前的结果，更不应该有中美联合起来遏制日本的军国主义复活等不切实际的期待。

中美关系中的“航行自由”问题浅析

中韩海洋法研究会事务局 刘星男

2017年3月25日，菲律宾总统杜特尔特重申了菲律宾打算与中国建立更加紧密关系的意愿，并称“中国是友邻，愿意与中国保持友好关系，这将有利于菲律宾的国家利益。”菲总统的此番言论，显然对美国“航行自由”计划的实施形成了不小冲击，体现出其在南海问题上的战略部署出现了“漏洞”。

一

“航行自由”泛指公海航行自由，是“公海自由”原则最基本的组成部分。“公海航行自由”则指所有国家，无论沿海国还是内陆国，其船舶都有权在公海自由航行。然而，目前在此问题的解释上中美两国有着不同的见解。美国认为军舰和其他船只一样，拥有无害通过领海的权利，无需事先获得沿岸国同意，甚至无需告知沿岸国。但包括中国在内的很多发展中国家则认为军舰不同于商船，无害通过权应受限制。美国表面上把“航行自由”说成是一个国际规范问题，但实质上却利用此问题开展着对华抑制战略。

中美关系中“航行自由”问题目前主要聚焦在南海区域。无论从岛礁扩建的国际法还是从南海航行安全而言，美国“航行自由”的逻辑都是站不住脚的。它更像是美国介入南海问题的一个借口，鲜明地展现出美国试图对中国形成战略包围，进而继续维持海上霸权的意图。

二

根据世界海运理事会统计，全球每年平均有四分之一的海上航运需经过南海区域而实现。其中，美国从亚太地区进口的90%的原料也要经南海航道运回北美，可以说，南海区域与美国的经济利益密切相连。为了掌握该地区的主导权，长久以来，美国在南海地区实施了军事上利用菲律宾基地严加管控，外交上“破坏”中国与东盟间的合作，淡化中国影响力的策略。

然而，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强势推进及“亚投行”的作用越来越明显的背景下，菲、马、新等南海周边国家重新对中国在东南亚地区的影响力进行了审视，并开始积极向中国靠拢。对于中国与东盟间日益巩固的政治、经济合作关系，美国非常不安，由此，相继推出了“航行自由”政策以及利用南海海权争端制造地区紧张局势的策略。

美国声称航行自由是在国际法的基础上行使的，但荒唐的是美国至今没有签署《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随着南海周边各国加深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认识，美国航行自由政策是否符合国际法将会受到更多质疑。这也会对美国“航行自由”政策的未来走向产生重要影响。加之，和谐、开放的海洋理念的迅速传播，这也会促使南海周边国家对美国“航行自由”政策进行冷静评估，重新做出有利于经济发展和安全维护的理性选择。

三

中国从未以任何方式违背国际社会所公认的“航行自由”原则，也不惧怕与美国及国际社会探讨南海“航行自由”问题。对中国而言，未来对待航行自由问题应统筹考虑领土主权安全、军事安全与经济安全，将探讨的问题具体化。

海洋强国能够在占全球面积 70% 的海洋上自由驰骋，获得经济资源和战略利益。而发展中国家因缺乏资金和技术，往往只能主要在沿岸专属经济区内活动。此时，充分保障发展中国家在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就显得尤为重要。根据公海自由原则产生的航行自由权利，世界各国都平等享有；但任何权利的行使都必须顾及他方合法、合理、合情的权益诉求。法律应是善治的良方，而非霸权的工具。对此，中国应进一步明确作为发展中国家的海洋诉求及立场，并坚决反对美国在我国南海开展的“航行自由”政策及计划。

中国提出“一带一路”倡议，其中很重要的一个内容就是“贸易畅通”，而贸易畅通的根本保障就是陆路和海路贸易通道的安全与便捷。其中，海路贸易通道对中国当前及未来的安全、繁荣和稳定至关重要。全球范围内航行自由的充分保障也是建设和发展强大海军力量的契机和保障，可以说航行自由与海军发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我国应加大对“航行自由”理论的研究，积累现实经验。尤其要充正确把握“航行自由”与维护海权之间的辩证关系。

四

美国大选落幕，日韩总统相继曝出丑闻，欧洲继续被难民问题及持续爆发的恐怖袭击所困扰，反观中国在刚闭幕的 2017 年两会之后，制定了诸多包括外交及经济、军事、政治方面的新政策来应对瞬息万变的国际局势。在此形势下，2017 年 3 月 18 日，美国国务卿蒂勒森的访华表示，不希望恶化中美关系、强调了“相互尊重”的重要性。这可以理解为特朗普政府对中国抛出了“橄榄枝”。当然，这也是特朗普政府尽尝内政外交的“世态炎凉”后对中国的自然反应。毕竟，中国对美国的政策主调是客观、温和和理智的。因此，美国在现实利益的制约下，在近期内不会利用“航行自由”在南海挑起事端。尽管如此，南海区域的海权纠纷以及美国在该地区实施的对华抑制政策不会出现实质性的好转，“航行自由”问题也将继续扮演着政治问题催化剂的作用。

知识分子的良知与忧虑

——矢吹晋《钓鱼岛问题的核心》披露中日关系的症结真相

延边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赵立新

2015年11月，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了日本横滨市立大学名誉教授矢吹晋的著作《钓鱼岛问题的核心——日中关系的走向》（马俊威等译），此书的出版恰逢中日关系最为严峻的时刻。通观全书，应该说矢吹晋教授的观点和立场并非鲜明和独树一帜，在日本也很难称得上是主流观点，就钓鱼岛问题最终如何解决也没有提出明确的方案。但是，书中有关“日本政府否定‘搁置争议’”、“钓鱼岛谈判历史真相”、“外务省删除、篡改记录的重大责任”、“日中关于钓鱼岛问题主张的对立点”以及“媒体、学界与官方在钓鱼岛问题上相互勾结”等论述，显示出日本社会仍有较为客观的观点存在，也反映了一个知识分子应有的良知和着眼于中日关系大局的令人敬佩的忧虑。

一、当前日本政府否认存在“搁置争议”

矢吹晋教授在《钓鱼岛问题的核心》一书的第一章中，首先明确指出，现今日本政府的确否认存在“搁置争议”。“菅直人首相（时任）是日中邦交正常化后，首位在表明‘围绕尖阁列岛（钓鱼岛），本来就不存在需要解决的领有权问题’的答辩书上署名的日本首相。”2010年6月8日，菅直人在针对参议员伊藤正久就鸠山首相在全国知事会议上有关《日美安保条约》对尖阁列岛适用问题发言所做质询之答辩书中做出了如上陈述。此外，2010年10月21日，日本前原外相也在众议院外务委员会的答辩中，“就批准《日中和平友好条约》时访日的邓小平在日本记者俱乐部召开的记者招待会上做出的在日中邦交正常化和签定《日中和平友好条约》时都在‘不涉及这个问题’上‘双方达成一致’的发言称，这‘只是邓小平的单方面发言’，日方并未同意。结论是不存在与中国就搁置争议达成共识的事实。”2010年10月26日，针对河井克行议员在众议院就邓小平访日时在日本俱乐部所做发言的质询——约定不涉及尖阁列岛问题…日中双方是否有文件、会议纪要、备忘录时，菅直人回答“您所问的约定并不存在。”就“《日中友好》谈判时双方就不涉及尖阁列岛问题达成一致是否属实”的问题，菅直人的回答是，“不存在您所说的事实。”日本外务省也在《尖阁列岛问答》中明示，

“尖阁诸岛是日本的固有领土，这无论在历史上还是国际法上都是毫无疑问的，而且现在我国有效控制着该诸岛。因此，根本不存在围绕尖阁列岛要解决的领有权问题……从来没有与中方之间就尖阁诸岛‘搁置’或‘维持现状’一致的事实。这一点在本内阁交正常化的日中首脑会谈记录（已经对外公开）上也很明确。”除了日本政要和外务省的官员，还有学者、评论家持类似观点。矢吹晋教授认为，“有关此类观点的出现，有一个无法忽视的事实，就是日本外务省对谈判记录的删除与篡改。”

二、日本外务省删除、篡改历史会谈记录

矢吹晋教授围绕是否存在“搁置争议”的共识，做了详细的考证。矢吹晋教授列举了三份相关资料。一是竹入义胜（田中访华时担任特使）的回忆录；二是时任中国外交部顾问张香山的回忆；三是1978年邓小平与日本外相园田直的会谈记录。通过前两份材料，矢吹晋教授认为，“事实上就‘搁置争议达成了共识’”。在第三份资料中，“日本外务省的公开记录只公开了删除尖阁部分后的内容。”此外，矢吹晋教授又列举了1978年10月25日，邓小平在日本记者俱乐部的发言，“（关于钓鱼岛）双方的确有不同的看法。我们实现中日邦交正常化的时候，双方约定不涉及这样的问题。”

矢吹晋教授还列举了2012年10月31日《朝日新闻》刊载的《尖阁列岛：过热的主张》一文，文中记录了日本原外务次官栗山尚一的发言，“当时，我的理解是‘搁置争议，留待以后解决’达成了首脑层面的‘默契’现在仍这样认为……1972年达成的默契与1978年被再次确认，这是事实。（但）我对中国主张的‘中日间有明确共识’感到别扭。同时，也对当前日本政府‘不存在任何共识’的立场感到别扭。”矢吹晋教授认为，栗山作为当时的条约课课长以及之后的条约局局长，上述谈话应该被当作证言。

综上资料，矢吹晋教授断言，“日中双方就尖阁列岛问题曾达成‘搁置争议’的共识是历史事实。服部龙二等人认为的‘因中方未主张尖阁列岛的领有权，所以证明中方放弃了领有权’的观点显然是完全错误的。外务省将上述内容删除或模糊处理，进行事实上的篡改，责任极其重大。这已经成为日中双方在尖阁列岛问题上互不信任的火种。”矢吹晋教授强调，为什么本应存在的记录“不存在”？谁来负删除记录的责任？其理由又是什么？这些问题应当被追究。令人不可思议的是，这样的事情在日本还有先例。必须指出的是，矢吹晋教授明确表示，有关日本外务省删除、篡改会谈记录的论断是自己根据调查、考证之后的“大胆猜测”。中方对此尚没有公开的研究和正式表态。

三、日本主张的“法理”并不可靠

面对中国针对钓鱼岛问题的主张，日本经常提及国际法的“先占”（occupation）原则、“取得实效”（acquisitive prescription）原则和“关键日期”（critical date）等原则。对此，刘江永教授在《钓鱼列岛归属考：事实与法理》（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9月，第一版）一书中，针对日方的主张和观点一一予以了辨析和批驳。矢吹晋教授作为日本学者，从历史特别是对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历史严肃批判的角度对日本奉为“金科玉律”的几条国际法原则进行了深刻的剖析。

首先，对日本一贯强调的“先占”（occupation）法理，矢吹晋教授指出，“究竟如何定义‘无主地’？关于无主地（无人的土地），国际法中的‘无主地’并不仅仅意味着‘无人的土地’。即使‘有人居住，如果这片土地不属于任何国家的话，也可视为无主地’。到了19世纪，开始主张‘先占’必须是现实占有并实行统治，并逐渐成为各国的一贯做法。19世纪后期，国际法确定了‘先占’必须是有实效性的。由此可以看出，国际法中的“先占”概念是帝国主义势力即列强的统治逻辑。”矢吹晋教授认为，“这样的逻辑对于旧殖民地来说无疑是难以接受的。拿尖阁列岛来说，日本主张经内阁会议决定将其作为‘无主地’进行‘先占’是‘国际法’认可的行为。其实不过只有‘列强’认可而已。对于成为旧殖民地、被治外法权长期压迫的中国，日本的‘无主地先占’逻辑能有多大的说服力，不得不令人怀疑。”矢吹晋教授的观点在某种程度上与刘江永教授的观点有相近之处。

其次，关于“禁反言”（estoppel）法理。通常表述为“禁止反言”，这一法律用语是指一个事实已经被证明是正确的，所以设个条例限制人们再提反面主张。例如，国际社会“伊斯兰国（ISIS）”已经被国际社会公认为恐怖主义组织，那么就不允许任何国家或组织再主张“伊斯兰国（ISIS）”是合法组织了。矢吹晋教授认为，日本主张“禁反言”法理的意思是，“日本（已经对钓鱼岛）做出领有宣言，中国以此为前提采取行动，那就不得在‘事后’主张尖阁列岛不是无主地或者是本国领土了。”理由是，“第一，日本断定‘尖阁列岛是无主地’；第二，断定‘清朝没有提出任何抗议’”。矢吹晋教授认为这种主张和理由实在是令人感到奇怪。“第一点不成立的证据可以拿出井上馨和山县有朋等人的书信。里面明确记录着他们因为考虑清朝的抗议而采取极为谨慎的行动。至于第二点，甲午海战败局已定，在预感台湾即将割让的前夜，谁又顾得上讨论无人居住的尖阁列岛呢？这是常识。”

四、媒体、学界与官方在钓鱼岛问题上相互勾结

矢吹晋教授认为，有关钓鱼岛问题的“潘多拉盒子”打开之后才发现，里面竟然有三层。“最底层的第三个盒子里是明治维新后吞并琉球王国的日本与对此提出抗议的清朝李鸿章之间的纠葛。”“此次围绕尖阁列岛的冲突中，日方全部的讨论都以日清战争结束前的‘无主地先占’为起点，而中方的历史记忆却全部始于日本并吞琉球后，这是双方历史认识分歧的开始。”“第二层盒子里则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后的国际关系。”这层盒子所涉及的问题是，日本民众没有很好的了解《开罗宣言》的签署国之一国民党蒋介石政府的最后命运和实际统治范围，这导致1971年返还冲绳时，日本国民认为尖阁列岛也以“相同条件返还”给日本了。就连时任日本外相福田赳夫在参议院答辩时也认为，美国返还“施政权”是尖阁列岛作为日本领土的证据。矢吹晋教授指出，“这是一个自以为是的明显错误。美国返还的只是‘施政权’，并不包括主权（领土权）。美国的态度是，主权问题应由日本与中国大陆、台湾三者协商。普通民众当然无法理解外交交涉的内容，因此必须追究不把真相告诉国民的外交部门的责任。”

“最上面的一个盒子里，装着40年前田中、周恩来会谈与36年前园田直、邓小平会谈的秘密。”矢吹晋教授披露，园田直前外相在自己的著作和回答《文春周刊》编辑部访谈时都讲述过外交谈判真相，“邓小平会谈中谈及尖阁列岛问题确有其事，但日本公开的外务省记录完全没有这些内容。”这就导致了两个误解：第一是原来就没有讨论过尖阁问题——这是完全否认双方交谈和默契的谬论；第二是承认事实上的对话，但在解释方面有差异。也就是把邓小平所示的‘维持现状’引申为‘承认日本实际有效控制’，而不是中方强调的‘维持存在争议的现状’。这些信息完全没有告知日本国民，而是被放入了“潘多拉盒子”。

如今，“潘多拉盒子”已经被打开，面对中国政府的强硬态度和民众的抗议，日本传媒依旧大张旗鼓为政府造势。《产经新闻》、《读卖新闻》继续蛊惑民众，“中国的对日态度无外乎是‘以大局为重’和‘斗而不破’。中国的底线需要不断的试探。”虽然也有一些传媒进行了所谓的“检讨”，“但无非是责怪政府‘购岛’时机选择不当和不照顾中国领导人的面子，并将（中国）民众的反应归因于爱国主义教育和民族主义情绪的高涨。”这也验证了矢吹晋教授所说的媒体、学界和官方在钓鱼岛问题上的紧密勾结。

结 语

在回答钓鱼岛问题究竟应该怎样解决问题上，矢吹晋教授认为“日本领有尖阁列岛显然是基于帝国主义时代的所谓‘无主地先占’，考虑到占领之后百余年的历史，日

本具备作为实际控制者的优势。但是也必须根据历史的来龙去脉承认有潜在主权的台湾和大陆的主张。”“因此，必须承认日本、中国大陆及台湾三者‘各自主张拥有主权的现实’，考虑妥协之路。除了‘主权共有，协商如何分配资源’这一看起来平淡无奇的解决方法以外，别无他途。为解决这一祸端，三方如能相互真诚以待，就可以走向使东亚共存共荣、创造新型信赖关系的道路。三方应该努力将‘对无人岛的争夺’变为构建‘东亚和平的基础’。”

应该讲，矢吹晋教授能够以史为据著书立说，大胆质疑和批判日本政府的观点，体现了知识分子的良知和着眼于中日关系大局的忧虑。虽然在日本诚如他自己所说“大部分人无视我的研究”，甚至还会受到右翼分子的人身攻击，但事实胜于雄辩，会有越来越多的日本公众关注这样的声音。

学术动态

国际学术会议“17-19世纪东亚社会与知识、信息体系”在韩国举行

2017年1月12日至13日，“17-19世纪东亚社会与知识、信息体系研讨会”在韩国成均馆大学会议中心举行。本次会议由成均馆大学东亚研究所、韩国研究财团等机构主办。



此次会议旨在增强东亚地区历史研究者之间的交流，提高东亚地区历史研究的学术质量，数十名从事东亚历史研究的学者、专家赴会，共同探讨了17-19世纪东亚地区的文化交流与贸易状况。据悉，该会议今后将在中国、日本、韩国等国家或地区轮流举办。

(信息来源：成均馆大学网)

“东亚丝绸之路与唐城”国际研讨会在首尔召开

2017年1月12日至14日，由韩国新罗史学会主办的“东亚丝绸之路与唐城国际学术会议”在韩国百济博物馆举行。来自中国大陆、港澳台、韩国、日本等国家和地

区的 50 多名学者参与学术交流并发表论文。其中，韩国高丽大学崔熙俊教授的《唐城与“文”、“物”交流》、韩国启明大学卢忠国教授的《新罗海门唐城与丝绸之路》、中国陕西师范大学沙武田教授的《唐章怀太子墓客使图戴乌羽冠使者的几个问题》等最具代表性，引起学界广泛关注。

此次会议中学术会议涉及的内容十分广泛，反映了国际学界有关东亚区域交流史研究的新收获，值得我国学者借鉴学习。“东亚丝绸之路与唐城国际学术会议”的成功举办，在今后尤其会对新罗与唐朝间文化交流研究起到积极的推动和引导作用。

（信息来源：韩国百济博物馆网）

“东亚文化交流——以画像为中心”学术研讨会在杭州举办

2016 年 12 月 08 日至 10 日，“东亚文化交流——以画像为中心”学术研讨会在浙江工商大学东亚研究院举行。来自日本、韩国以及国内相关高校的近二十名学者参加了会议。浙江工商大学东亚研究院以及东方语言学院的研究生也同时旁听了研讨会。

画像作为东亚文化的一个载体在东亚区域的文化传播中具有很大的影响力。围绕着东亚地区画像的传播、传承以及变容等问题，专家学者们从各自的研究角度出发进行了多方面的解读。



西北大学文学院教授高兵兵老师以“绝海中津的诗与画”介绍了绝海中津的诗画对于浙江省特别是杭州的文物景观在日本的流传；早稻田大学吉原浩人教授则以“《圣

德太子画传》衡山取经-片冈山饥人谭画像表现的变迁和中世太子传”为题，从画像的角度对于日本圣德太子的转世问题进行了再探讨。

佛教中的画像历来是研究的重点所在，因此本次会议上就有来自早稻田大学文学学术院山部能宜教授关于“观无量寿经 MG. 17669 和 Px 316 的比较研究”、龙谷大学讲师安藤章仁关于“亲鸾寿像中包含的画像学”、以及独协大学讲师菅原正子“地藏院所藏骑马武者画像的服饰和中国绢织物”的研究发表。

另外来自蔚山大学日语日本学科鲁成焕教授的关于“韩国盛行的日本画像——花札和花斗”的研究则独辟蹊径，从传统的民间流行文化的角度解读了画像文化的生命力的延续。

浙江工商大学张新朋副教授以及姚琼博士分别以“敦煌吐鲁番出土蒙学文献之缀合与研究”与“古代中日天狗形象研究”为题，从文献学以及民俗学的角度对东亚画像的研究提出了新思路。

本次研讨会的研究发表涉及面广泛，具有非常高的水准。由于画像文化对东亚文化的传承研究具有非常重要的价值，所以在明年韩国蔚山大学举办的学术研讨会上将继续以画像作为研究主题，介绍欢迎各方学者积极报名、踊跃参加。

（信息来源：浙江工商大学东亚研究院网）

《东亚经纬》征稿启事

《东亚经纬》是由浙江工商大学东亚研究院（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主办，面向全国相关机构内部发行的学术季刊。

本刊以研究“东亚学”理论，探讨东亚地区热点问题，分析该地区政治、经济、文化走势，传递海内外“东亚学”研究动态及信息为己任，开设“观察与思考”、“名家访谈”、“学术动态”等栏目。

《东亚经纬》不仅是从事东亚研究的各界人士开展学术探讨和交流的平台，也是相关部门了解和认知“东亚学”领域重要研究成果的渠道之一。

为进一步提高《东亚经纬》信息质量和可读性，能够全面反映“东亚学”研究的现状，兹长期征集相关东亚的研究稿件。征稿要求如下：

- （1）稿件要求立意新颖，观点鲜明，内容充实，论证严密，语言精炼，资料详实；
- （2）稿件必须由作者（或合作者）完成，杜绝抄袭。字数以 2000—3000 字为宜，优秀稿件可适当放宽字数要求；
- （3）稿件中如有计量单位，一律采用国际标准，尽量不用图表；
- （4）一般不使用注释，如有引文，可在引文后加括号，注明出处（按作者、文献名、期刊或出版社、年月顺序）；
- （5）附上作者简介，信息包括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联系方式等。

本刊收到稿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阅，并通知作者稿件处理情况。稿件一经采纳，本刊将略付薄酬。

投稿邮箱：youno2014hz@mail.zjgsu.edu.cn

邮寄地址：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正街 18 号

浙江工商大学东亚研究院（邮编：310018）

《东亚经纬》编辑部